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主动与各单位共同推动落实，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了实处。省检察院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陈敏雄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从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角度向检察机关提出“关于发挥法检两院职能助力市场主体长足发展营造更优吉林营商环境”(即0077号代表建议)的建议。下面，将省检察院对此项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省检察院研究制定《关于

落实省人大交办的 0077 号代表建议的实施方案》，成立由尹伊君检察长任组长，唐永军常务副检察长、张宝才副检察长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第四检察部主任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具体推动工作落实。形成“检察长主责、分管院领导主抓、职能部门主办”的工作格局。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工作，此建议现已办理完毕，并及时向代表进行答复，陈敏雄代表表示满意。

二是出台政策文件，积极开展服务。出台《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发挥检察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助力吉林营商环境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与在吉异地商会建立联络机制，分别于 2022 年初、2022 年 5 月，分两个时间段开展集中服务商会和企业活动，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对省内 20 家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强的商会进行包保服务，逐一登门面访上海、陕西、广东等 20 家异地商会，解决涉企案件 30 余件，对 500 余户企业开展问计问需，梳理完成企业诉求、为企业办实事清单 176 项，现场解决问题 49 项。

三是突出办理实效，拓展工作成果。坚持“两沟通，一面复”，即办理前、办理中沟通，办理后面复，通过召开座谈会、与代表电话沟通、发信函、微信等形式，逐一、随时向代表汇报进展情况，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并根据代表意见建议调整改进工作方法和措施。围绕落实省委政法委“三服务”工作要求，部署开展全省检察机关“335 工程”，全力做好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各项工作；始终保持对非法集资犯罪高压态势，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非法集

资犯罪 147 件,追赃挽损 2200 余万元;积极参与“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全面推动“一基地两中心”进驻,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我省设立东北第一家企业合规研究基地,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40 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1 件、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处理 92 件、涉民营企业民事监督案件 200 余件,切实减轻企业涉诉负担。

下一步,我们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部署,紧密结合“质量建设年”要求,提高依法履职能力的同时,继续把营造更优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项重点任务进行把握并抓实、抓好。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坚持真诚呵护。持之以恒把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检察答卷,彰显服务民企的检察担当,切实当好助力民企发展的协调员、办事员和服务员。二是坚持平等保护。坚决落实好各项检察服务举措,充分考虑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继续落实“135 工作原则”,即建立服务民营企业的工作机制,完善执行对企绿色通道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和沟通协调制度,保护好民营企业及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创新权和经营自主权。尽可能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严格落实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轻罪免责免罚清单,将羁押必要性审查纳入检察办案必经环节。三是坚持共同维护。着力健全常态化联络机制,强化配合协作,以法律讲座、以案释法、公

开听证等方式拓展服务渠道,积极构建涉企案件信息互通共享平台,推动全面形成工作合力。